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显盈科技")分别于 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 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耀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惠州耀盈")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币 种下同)额度的贷款,双方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显盈科技为向惠州耀盈前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 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 额为 2.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包含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 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已审议 通过的 担保额 度	本 ()	本次担 保 被担保 方 余额	剰余可 用担保 额度	是否 关联 担保
显盈 科技	惠州耀盈	100%	70%以下	10,000	5,000	7,000	3,000	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2、保证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 惠州市耀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4、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项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仅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5,689.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